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传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因疫情原因董事谭一新先生、张健丁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、王芳女士、刘敦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补充流动资金、促进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